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契稅撤銷申請

- 壹、目的：為提升契稅撤銷作業效率，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貳、摘要：凡買賣雙方同意解除契約，並有撤銷契稅申報意思表示時，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和解等，可由單方單獨申請撤銷，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科(分局增值契稅股或土地稅股)申請契稅撤銷。
- 參、受理機關：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契稅條例。
-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契稅撤銷申報(退稅)申請書 1 份。【(民)表 1】。
  - 二、原申報契稅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 1 份。
  - 三、原核發契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各 1 聯。
  - 四、特殊案件(如：法院判決確定、和解等)，請加附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柒、名詞解釋：無。
- 捌、其他：
- 一、一般案件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申請，特殊案件(如：法院判決確定、和解等)可由單方提出申請。
  - 二、契稅撤銷申報(退稅)申請書內所蓋印章，應與原契稅申報書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內雙方當事人所蓋印章相符。
  - 三、契稅撤銷申報(退稅)申請書應有撤銷移轉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 四、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房屋，在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應免徵契稅；若已納稅款則准予退還。
  - 五、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房屋，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仍應免徵契稅；若已納稅款則准予退還。
  - 六、申請直撥退稅者，須於契稅撤銷申報(退稅)申請書內加註本人劃撥銀行名稱及帳號。
  - 七、本項服務另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 /稅務 e 便利/地方稅網路申報項下辦理。
-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